

陈村乡石板沟村道路硬化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陈村乡石板沟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竞争性磋商（编号：澠池竞磋采购-2025-88 MCGZ[2025]154-ZC115-1）结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陈村乡石板沟村道路硬化项目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陈村乡石板沟村道路硬化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陈村乡石板沟村

工程内容：包括软基处理、混凝土路面、路肩等，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6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(1)因台风、暴雨、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(2)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3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

¥：1047000.00 元

五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自福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5、图纸
- 6、工程量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- 1、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。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，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3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，尽量避免影响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正常工作，减少噪音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的清理干净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- 1、发包人及时确定工程监理单位，做好工程质量监督，严格管理规范要求。

2、发包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等达到‘三通一平’施工条件，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，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
3、承包人严格服从监理人员的管理，按进度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；严格按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有关材料，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应有发包人及监理的验收签证单，发包人及监理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，以保证工程质量。承包人不得私自改变设计，因现场需要确需改变设计的，要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原设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九、合同价款结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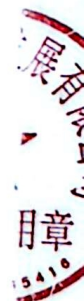
以工程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果为准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项目开工后，发包人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、审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%；剩余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。发包人在支付每笔款项之前，承包人应出具相应发票。

十一、工程质量保修

1、工程保修期：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，质保期自维修之日起另行计算。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赶到现场维修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者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

2、保修范围：承包人按招标文件、图纸施工的全部项目内容，非承包方施工质量(含材料质量)引起的、使用过程中人为因素引起的除外。

3、质量保修金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金额的3%。

4、保修金支付：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，将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8月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

十三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向澠池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